

政策时评

全国部分城市人才落户政策梳理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任源

对于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发达城市来说，“户口”可以说是一种稀缺资源，能否顺利获得相应城市的户口，是人才选择就业创业地区的重要考虑因素。近年来，为吸引和引进人才，不少城市对人才落户政策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人才落户政策已经成为各地吸引人才的重要手段。本期《人才政策研究动态》梳理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武汉、西安八个城市的人才落户政策，分析其政策演变规律和政策特征，可以发现，近几年来，我国各大城市的人才落户政策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积分落户已成为新的人才落户办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地都已经开始实行积分落户政策，杭州也将在 2018 年正式实行，其他还有不少城市正在制定和考虑实施积分落户。对人才落户的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积分指标的设计上，通过对高学历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紧缺急需人才、获得荣誉的人才等进行加分，使人才更容易通过积分实现落户。当然，也有城市在实行积分落户的同时，对地区所需的人才还制定有专门的人才落户政策，可以通过“人才落户”的方式直接申请落户，如深圳市在实行积分落户的同时，还通过《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等文件，对高层次、高学历海内外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直接引进落户。北京在引进顶尖高层次人才时，也可以不受进京指标和留京指标的限制。

第二、中西部城市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地苛刻的人才落户条件，武汉、西安等地则正在积极建立“全国最优惠人才落户政策”，持续降低人才引进的门槛，如武汉和西安分别将普通高校毕业生的落户年龄降低到了 40 周岁和 45 周岁，对硕士以上学历人群落户不再有年龄限制。同时，在人才落户的手续上也进行了大量简化，西安已经不再采用派出所受理、区县公安分局审批两级流程，改为派出所一级受理审批，并且大量减少落户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学历落户为例，毕业生则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两个材料即可办理落户。人才在中西部大城市落户已变成非常简单和便捷的事情。

第三、人才落户覆盖人群扩大，落户对象更具针对性。随着各地对“人才”的认识更加准确清晰，各地不再单纯引进高端人才，开始更加重视普通高校毕业

生的落户，同时将人才落户的范围扩大到了技能人才、专科毕业生，村官人才和优秀农民工等。从人才落户政策上，也可以看出各地更加从本地的人才需求出发，引进各自所需的人才。如广州明确提出，人才落户要“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其他鼓励发展产业及总部企业的引进人才需求”，该地的人才落户政策也明显呈现出向高技能人才和急需工种倾斜的特征。北京、上海等地也都将紧缺急需专业作为人才落户的加分项。

第四、更加重视人才均衡发展。“十九大”报告提出，要“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在各地的人才落户政策中，也开始逐渐体现出人才合理布局和均衡分布的政策导向。如上海市对在“远郊重点区域”工作的人才和在“特定公共服务领域”工作的人才进行加分。武汉市则对在新城区、开发区就业创业，但是在中心城区落户的人才提出了必须具备“自有产权房屋”的要求，对在新城区和开发区落户的人才则无此要求。

人才落户政策是左右人才流动的重要因素，应引起各级政府人才工作者的关注和重视。

研究专题

北京人才落户政策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6〕39 号

《办法》规定北京市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职住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指标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一)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 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 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 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积 3 分。

(二)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住所; 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 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 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 1 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 1 年积 1 分, 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 1 年积 0.5 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三) 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 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 大学专科(含高职) 10.5 分, 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15 分, 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26 分, 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 37 分。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 不累计。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四) 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

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 1 年加 4 分,最高加 12 分。

(五) 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加 12 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 6 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作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上述创新创业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六) 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3 年连续纳税,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加 6 分: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减 12 分。

(七) 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加 20 分。

(八) 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 20 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九）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 30 分。

除积分落户外，针对几类特殊人才，北京有专门的落户规定：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百人计划”的高层海归、博士后等顶尖人才根据专门人才政策进行落户；针对出国留学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的高层次海归，归国两年内找到接收单位，由留学生服务中心办理集体户口；在京工作的博士后可以不受指标限制落户北京，由国家人社部办理集体户口；私营企业的负责人和全国劳模也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办理落户。

小结：北京的落户政策与其他地区有较大区别，如普通应届毕业生和外来人员很难申请直接落户，而必须先通过各种方式获得进京指标和留京指标。但是对于顶尖高层次人才来说，北京通过单位和机构落实指标或者不限制指标的方式进行引进，打破了阻碍高层次人才进入北京的指标障碍。对于一般性人才，北京也有相应的政策倾斜。如比《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提前半年，北京市委先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优先引进四类人才（指：获得一定规模创业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市场贡献突出的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文化创意领军企业骨干、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等），并对社会贡献突出且确有用人单位需要的单位，建立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在之后的出台的《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中，除了放入学历、纳税等与人才密切相关的指标意外，还专门设立了创业创新指标和荣誉表彰指标，使评价体系更加向优秀人才倾斜。此外，北京还每年发布《引进非北京生源本科毕业生紧缺专业目录》，使指标向相应专业倾斜，着重引进北京紧缺专业的人才。

上海人才落户政策

《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力发〔2015〕41 号

适用对象的五类人才：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风险投资管理运营人才、企业高级管理和科技技能人才、企业家。

人才直接落户标准：

1、创业人才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 1 年）的上海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的，可以直接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

2、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在上海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 2 年，最近 3 年累计实现 5000 万元及以上 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 5 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 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可以直接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

3、风险投资管理运营人才直接落户：上海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已经完成在上海市投资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可以直接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

4、企业高管和科技技能人才直接落户：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上海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

5、企业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可以直接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

第一、运营上海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 10%的创始人。

第二、企业连续 3 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 10%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限制类、淘

汰类目录。

第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此外,根据不同的资质条件,依据衡量标准,可相应减少居转户持证年限和 社保缴纳年限为:5 年、3 年、2 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沪府发〔2017〕98 号

文件规定:在上海工作、居住,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境内来沪人员适用积分落户的办法。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其中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 110 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 140 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突出了针对创新创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引进加分,与人才相关的指标如下:

1、创业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 120 分。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2、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 120 分。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3、紧缺急需专业: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 30 分。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4、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 3 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每纳税 10 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 10 人积 10 分,最高 120 分。

5、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 1 年积 4 分，满 5 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6、远郊重点区域：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 1 年积 2 分，满 5 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 20 分。

7、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积 10 分。

8、表彰奖励：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 110 分。

小结：针对一般应届毕业生和到沪就业、创业人才，上海市采用了积分落户政策（满 120 分落户），同时还必须满足《居住证》持有时间满 7 年，社保缴纳满 7 年，税单满 7 年等一系列苛刻要求。但是对于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上海紧缺急需的人才，上海不仅早已出台专门的人才引进政策，允许符合要求的人才直接落户（如 2010 年，上海市就出台了《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对 11 类人才的落户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对人才政策进行修改，并多次对人才的落户问题出台专门文件（2016 年，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户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完善人才落户政策”作为完善户籍制度改革的第一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政策，优化特殊人才引进通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积分落户政策中，上海不仅将创业人才、创业创新中介服务人才、各类紧缺急需人才直接作为加分指标列入，而且还考虑到了人才稀缺领域和地区的加分指标，加强了人才的均衡发展。

广州人才落户政策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发改人口〔2014〕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引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且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十城区。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支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工作满 3 年且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

5. 在某一领域有突出贡献或专长，近 3 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人员；

6. 获“南粤技术能手奖”或“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

7.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四、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

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在本市连续居住、就业(创业)和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

六、由于企业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符合前款第一项条件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支计划”专家外，一般年龄要求在本 50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二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在本 45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

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三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要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四、五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要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

符合上述准入条件的引进人才,准予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来穗(2016)24 号(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包括文化程度、技术能力、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社会服务、纳税、创新创业及职住区域等 7 项积分指标,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申请人总积分满 60 分(可随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可申请入户。其中,对人才引进具有明显倾向的指标除了文化程度外,还有**技术能力、急需工种和职业资格、以及创新创业**:

1. 技术能力指标及分值

中级职称、技师(50 分);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30 分);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10 分)。现正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10 分)

2.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及分值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或职业工种符合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20 分)。

3. 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工作每满 1 年积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小结:广州市的人才落户政策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市产业发展状况、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等综合要素对人才择优引进入户。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其他鼓励发展产业及总部企业的引进人才需求。”在人才引进中重点突出了对高技能人才的引进,相对于杭州等地而言,广州对高技能人才的引进标准明显更低。在积分落户制度中,广州也同样突出了“技术能力指标”和“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指标,技术能力指标的分值甚至远高于创新创业等指标的分值。

深圳人才落户政策

《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深人社规〔2016〕22 号、《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 深府〔2016〕59 号

以上两个文件都规定，满足相应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核准可办理人才引进迁户。申请人办理迁户时，其户口性质登记为农业户口的，须同时申请办理深圳市“农转非”手续。申请人符合本市随迁政策的子女可同时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一）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符合该类人才认定标准对应年龄条件的人员。

（二）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学习）1 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三）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需同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含经全国统考取得），须经过本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高级技能职业资格，且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满 3 年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同时符合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非在本市参加考试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含全国、全省统考类），须通过本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六）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人员，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

(七) 按照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测评达到 100 分，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

此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属于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人才，经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专项计划后，可由人力资源部门在计划安排额度内审批引进。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明确对于企业家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核准可办理纳税迁户：

(一) 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法定代表（负责）人，该企业在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二) 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在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缴纳的税额累计在 60 万元以上。

(三) 在深圳市就业的个人，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限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累计在 24 万元以上。

(四) 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在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

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人员，迁户时年龄应当在 50 周岁以下。纳税额超过以上规定纳税额 1 倍以上的，其迁户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纳税迁户人员办理入户手续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企业或个人缴纳的各项税款必须是依法申报并已经完税的自缴税款（不包含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由税务、司法部门追缴入库的税款）。

小结：2017 年前，深圳的落户政策主要包括人才引进迁户、纳税迁户、政策性迁户和居住社保迁户四个类别，其中对人才落户对象有详细的规定，且在《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和《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两个文件中进行了一致的规定。人才引进落户对象不仅包括高层次、高学历海内外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还包括杰出的高技能人才和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测评达到 100 分的人才。2017 年初，深圳虽然也开始实行积分落户政策（可见《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深发改规〔2017〕1 号），但是积分指标体系只包括：稳定居住、稳定就业和诚信守法三个指标，主要针对在深的普通外来就业人员。

南京人才落户政策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6〕16 号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户口迁入本市城镇，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组织部门申请，由公安部门办理：

- （一）军队干部转业安置本市的；
- （二）被江苏省聘为大学生村官并在本市工作的；
- （三）属于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本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四）持有《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者《南京市人才居住证》B 证，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五）博士后出站人员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六）在国（境）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留学归国人员，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七）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八）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职业院校）本科、专科学历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毕业生，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本科学历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专科学历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不受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限制；
- （九）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十）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二级，或者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在本市就业或者创业的；
- （十一）经省、市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人员。

《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17 号

南京市的积分落户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组成。总积分=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落户累计积分要达到 100 分。其中申请人的加分指标不仅包括：年龄状况、文化程度、落户地区、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指标，还包括了技术技能水平、带动就业、科技成果三项指标。

按规定申请人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可获得相应积分:1.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计 120 分; 2.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计 100 分; 3.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计 80 分; 4.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计 60 分; 5.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计 40 分。

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给予相应加分: 1. 创业并带动 5 人以上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加 40 分; 2. 创业并带动 5 人以上者, 每增加带动 10 人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加 10 分。

根据科技成果的种类且在本市实际运用、创造效益的, 给予相应加分: 1. 授权发明专利, 每获得 1 项加 3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 申请人所得分数按 $30/(人数+1)$ 计算, 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的, 加计一份平均分, 即得分再“乘以 2”;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每获得 1 项加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 申请人所得分数按 $10/(人数+1)$ 计算, 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的, 加计一份平均分, 即得分再“乘以 2”; 3.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每获得 1 项加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 申请人所得分数按 $10/(人数+1)$ 计算, 申请人为第一专利权人的, 加计一份平均分, 即得分再“乘以 2”)。

小结: 南京市可以申请落户的人才不仅包括了各类高层次人才, 还包括了大学生村官和专科学历毕业生。高技能人才没有被列入可直接申请的人才类型, 但是在积分落户中,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也作为加分选项,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之前落户政策排除技能人才的不足。2017 年, 南京政府还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243 号), 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在南京就业, 再次提到应届高校毕业生及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在南京就业创业即可落户。

杭州人才落户政策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实施细则》市委【2015】2 号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实施细则》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杭州用人单位（不含省、部属在杭单位）工作，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并经认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省级领军人才（C 类）、市级领军人才（D 类）及高级人才（E 类）。《细则》规定：

1、A、B、C 类高层次人才落户，不受年龄和市域范围工作地的限制，允许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市区（不含富阳，下同）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其合法固定住所登记户口；本人市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经单位同意申请迁入市区单位集体户口或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单位在市区无集体户的，可申请迁入“高层次人才专户”（由市委人才办委托市人才中心设立）。

2、A、B、C 类高层次人才本人已在杭落户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受婚龄及住房条件限制，可申请投靠迁入，随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杭落户。

3、A、B、C 类高层次人才在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其父母可申请迁至合法固定住所内登记户口，不受年龄和外地身边无子女的限制；来杭后身边无子女的，其未婚成年子女允许随迁。

4、D、E 类高层次人才，符合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且在市区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养老保险条件的，可在市区落户，并允许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其合法固定住所登记户口；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经单位同意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或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

该细则还对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审批权限、流程、申报材料等做了明确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186 号）等相关文件（部分找不到原文件名）

针对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人才、高技能人才的落户，杭州市相关规定如下：

以下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办理落户：

1、应届普通高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继续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本人凭《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户口迁移证》、同意落户证明到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2、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学历以及普通高校紧缺专业大专（35 周岁以下）人员：需要在杭居住 1 年及以上并连续缴纳一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不含补缴），可在杭州落户。

3、在杭州市区自主创业的普通高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经市、区毕业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本人凭《毕业证书》、《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同意落户证明、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到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外地来杭人才，可申请落户：

1. 全日制本科学历（45 周岁以下）连续交满一年社保，以及连续一年的居住登记；

2. 获得中级职称（45 周岁以下）连续交满一年社保，以及连续一年的居住登记；

3. 全日制专科紧缺专业学历（35 周岁以下）连续交满一年社保，以及连续一年的居住登记；

4. 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45 周岁以下，无社保和居住证要求）

5. 获得副高职称（50 周岁以下）或正高职称（55 周岁以下），连续交满一年社保，以及连续一年的居住登记；

符合以下三类条件之一的高技能人才，可申请落户：

1、45 周岁以下具有本省、本市颁发的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在杭工作连续满 5 年且在杭拥有住房；

2、35 周岁以下符合当年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并具有本省、本市颁发的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人员，在杭工作连续满 5 年且在杭拥有住房；

3、获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我市高级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杭落实工作单位的。

小结：从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始，杭州不再实行通过购买新住房来实现购房入户，至此，除了出生落户、亲属挂靠落户等传统方法外，人才落户成为外来人口落户杭州的主要方法。杭州市针对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出台了专门的落户政策，保证符合要求的这两类人才可以顺利落户杭州。从 2018 年开始，杭州也将正式实行积分落户政策（《杭州市居住证积分落户实施细则（试行）》杭公办〔2018〕9 号），积分落户指标体系预计在今年 5 月 1 日正式出台。

武汉人才落户政策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33号)、《调整户籍迁移政策公告》(武汉市公安局 2017 年 5 月)

武汉市从 2017 年 5 月开始,正式对 21 项户口迁移事项进行调整,分别涉及亲属投靠,在汉高级人才、企业高管、机关或事业编制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者。

1、国家、省、市评定的人才落户条件

被评定为国家“千人计划”、湖北省“百人计划”、武汉城市“城市合伙人”“黄鹤英才计划”(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人才聚集工程”)的非本市户籍人员,落户条件是在本市就业创业;在新城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开发区的,在开发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的,需自有产权房屋。

2、高级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落户条件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落户条件是在本市就业创业;在新城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开发区的,在开发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的,需自有产权房屋。

3、“四上企业”高管人员落户条件

市政府相关部门连续 2 年确认的“四上企业”(即在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商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非本市户籍高管班子成员,落户条件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单位连续缴纳武汉城镇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四上企业”在新城区申请落户中心城区、开发区的,或在开发区申请落户中心城区的,需自有产权房屋。

4、公务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落户条件

国家、省、市机关录用在汉工作的公务员及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含系统内部调动人员),均可落户;在新城区工作申请落户中心城区、开发区的,在开发区工作申请落户中心城区的,需自有产权房屋。

5、博士及硕士研究生落户条件

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含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在本市就业创业（含合伙人、个体工商户），可以落户。

6、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条件

毕业满 3 年，本科学历（含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年龄不满 35 周岁、专科学历年龄不满 30 周岁的毕业生，在本市就业创业，就业的单位连续缴纳城镇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创业的正常经营半年以上；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租赁），可办理落户。

7、非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条件

电大成教等本科学历 30 岁以下 1 年社保可落户。

非普通高校本科及研究生学历者学位（包括电大、函授、网络、自修、成教等非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年龄不满 30 周岁的人员；在本市就业创业，单位连续缴纳城镇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创业的正常经营半年以上，可以落户。

备注：以上 1 至 3 类人员在主城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开发区的，在开发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的，需自有产权房屋。

8、中专（技校）毕业生、中级工以上落户条件

办理条件为：武汉地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取得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学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按技工学校招生的毕业生）；外地生源毕业不满 1 年在汉就业并列入我市急需专业目录范围，本市主城区生源毕业不满 2 年在中心城区、开发区就业的。

9、优秀农民工及见义勇为者落户条件

近 3 年在本市获得国家、省、市级劳动模范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的外来务工人员，及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农民工、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等特殊贡献者，落户条件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在本市就业创业（含合伙人、个体工商户）。在新城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开发区的，在开发区就业创业落户中心城区的，需拥有自有产权房屋。

《市招才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留汉大学毕业生落户试行政策的通知》武招才办[2017]6 号

一、办理落户条件

1、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2、具有普通高校专科、本科以及非普通高校本科（含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年龄不满 40 周岁的人员。

以上人员需办理配偶、子女、父母随迁落户的，应符合投靠条件。

二、需提供的材料

1、本人填写《申报户口登记表》（可在武汉公安网上警局下载或到分局户籍窗口领取，手写签名）（留存原件）；

2、本人原籍《居民户口簿》或学生集体户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毕业证和学历证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认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证书”）（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4、在自有房屋落户的，提供自有房屋所有权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在单位集体户或在单位工作所在地的社区公共户落户的，需提供单位证明（留存原件）；在租或借住房屋所在地社区公共户落户的，需提供租赁房屋协议（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或房主书面借住证明（留存原件），由窗口民警网上核定地址；

5、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房屋落户的，需提供关系凭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房屋所有人书面同意书（留存原件）；

6、有符合投靠条件的随迁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人及 16 周岁以上随迁人员，需提供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 张或现场采集照片（人口系统中有二代证照片的可不提供）。

小结：近年来，武汉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在 2016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和《调整户籍迁移政策公告》、《新调整户口迁移事项办事指南》、《户口迁移政策有关内容认定范围》等一系列实施细则，针对各类人才的落户条件做出了详细规定。相对其他城市而言，武汉市各类人才的落户条件都较为宽松，从顶尖人才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甚至中专、中级工和优秀农民工，只要满足了基本条件，都可以在武汉落户，落

户政策涉及的人群相较其他大城市要广，落户门槛更低。不过，对于在新城区和开发区就业创业，却希望在**中心城区**落户的人才，武汉提出必须要有“自有产权房屋”的要求，以缓解中心城区的人口压力，使人才尽量均匀分布。2017 年，武汉又专门出台了留汉大学毕业生落户政策，**进一步放开了对大学毕业生的年龄限制，取消了择业期限制条件、就业创业限制条件**，使大学生落户武汉变得更加容易。

西安人才落户政策

《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人才放宽部分户籍准入条件户口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11 号）、《进一步吸引人才放宽部分户籍准入条件户口登记办事指南》（西安市公安局 2017 年 1 月）。

西安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户籍政策，该政策主要针对以下 7 类群体：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迁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历和留学回国人员；高级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引进落户；投资纳税落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买房入户；长期在西安市市区就业并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人员。

一、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迁移

迁移条件：户口在本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在本市市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进行市内迁移，材料齐全的，由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结。

没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毕业后派遣到本市市区用人单位的，根据本人意愿迁往本市市区用人单位集体户或负责其档案托管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

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历和留学回国人员落户

办理条件：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历和留学回国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调整至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不设年龄限制，无论是否在就业择业期内，愿意在西安市市区就业、创业并定居生活的。

三、人才引进落户

办理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级人才，可迁入本市市区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人员）可以随迁：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科技奖获得者；
-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4) 进入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的人选；
- (5)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 (6)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
- (7)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国家级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
- (8)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一、二等奖科技成果的主要研制者；
- (9)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
- (10)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11) 博士后研究人员；
- (12) 省、市人民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引进的其他高级人才。

2. 被用人单位聘（招）用，按规定办理聘（招）用手续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迁入本市市区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人员）可以随迁。

- (1) 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 (3)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或在出国留学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4) 本市市区内无法调剂解决并经省、市人事部门核准的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才。

3. 依法与本市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技能人才，可迁入本市市区落户。

- (1) 省级、地市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
- (2)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者；
- (3) 具有中级工、高级工等级者，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
- (4) 本市无法调剂解决并经省、市人社部门核准的其他特殊技能人才。

以上人员，在本市市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其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人员）可以随迁。

四、投资纳税落户

办理条件：

1. 国有企业，在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款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中层以上管理骨干，以及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具有国民教育同等学历及留学回国人员的职工，在本企业连续任职、就业 3 年以上，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在本市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其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申请落户。

2.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在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纳税的税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或在最近连续 5 个纳税年度内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纳税的税额累计在 15 万元以上，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在本市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其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申请落户。

若出资比例最低的股东也达到上述纳税标准，可申请一名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且由用人单位为其在本市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企业骨干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落户（每个企业只能申请一次）。

3. 个体工商户最近 1 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款累计在 2 万元人民币以上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款累计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上，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在本市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其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申请落户。

五、单位集体户口落户

办理条件：凡在本市市区依法注册，拥有产权属本单位所有的办公场所的用人单位，均可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六、买房入户

小结：西安在 2017 年出台的落户政策是为了实现其提出的“建立全国最优惠人才落户政策”的目标，进一步放宽了对各类人才的落户限制，相比杭州、武汉、成都等地，在西安落户确实更为容易。如针对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历和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年龄放宽到了 45 周岁，而且全部实现先落户再就业，对是否拥有住房，社保缴纳，落户的城区等都无特别要求。此外，西安还**简化落户流程**，不再采用派出所受理、区县公安分局审批两级流程，改为派出所一级受理审批，同时**减少落户所需的证明材料**，不

再要求提供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派遣证、社保证明、就业合同、随迁配偶未就业证明和房产证原件等 7 类证明材料，如学历落户，则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两个材料，高级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落户，则只需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即可，使人才落户变得简便快捷。

课题组成员：周佳，戴衡钰、陶佳慧

手机人才时讯信息汇编

(2018 年 1 月)

杭州再放引才“大招” 七项出入境便利政策

【2018-01-02】[人才时讯]近日，杭州市全面推行七项出入境便利政策，为高端外国人才集聚提供政策牵引和政策保障，强力助推本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包括降低门槛，开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申请“直通车”、提供市场认可的外籍人员及其家属和未成年子女申请永居便利、扩大外籍华人直接申请永居便利的范围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https://zj.zjol.com.cn/news.html?id=838835>

宁波发布九类人才“招贤榜”

【2018-01-03】[人才时讯]近日，宁波市发出了“人才战略”的动员令：面向全球发布了“招贤榜”，其中电子商务、港航物流等九类人才是引才重点。对入选的团队按 3 个层次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对入选人才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资助额度上不封顶。（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http://ex.cssn.cn/zx/shwx/shhnews/201801/t20180102_3801038.shtml

我国将实施人才签证制度 为外国人才提供绿色通道

【2018-01-04】[人才时讯]近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办法》包括进一步扩大人才签证发放范围，进一步放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和停留期限，进一步提高人才签证申办效率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8-01/04/content_5253131.htm

国家高新区：驱动中国经济创新发展的高地

【2018-01-05】[人才时讯]日前，《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17）》在北京发布。报告显示：至 2016 年底，147 家国家高新区的 GDP 总和达 8.98 万亿元，相当于我国 2016 年 GDP 的 12.1%。在创新方面，2016 年高新区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 5544.7 亿元，占我国全年 R&D 经费支出的 35.8%；新增授权专利 26.2 万件。（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8-01/04/content_5253015.htm

南京新政！高层次人才首套房不限购、房补公积金标准提升

【2018-01-08】[人才时讯]近日，南京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提出：高层次人才买首套房不再受户籍限制，且公积金最多可贷 120 万。此外，还有购房补贴额度加大、租房补贴时间延长等人才安居政策。（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http://finance.sina.com.cn/other/lejnews/2018-01-07/doc-ifyqiwuw7752070.shtml>

《2017 海归人才就业创业报告》：海归留学仍具备竞争力

【2018-01-09】[人才时讯]近日，《2017 海归人才就业创业报告》发布：与双一流大学毕业生相比，海归仍然含金量很高！薪资、竞争力等略胜一筹！《报告》还显示：教育行业和金

融业最缺海归,地产文娱类已过饱和,海归的求职理想组合是北/上+泛互联网+大型企业。(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 http://www.sohu.com/a/215295936_490529

2017 年我国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7.5%

【2018-01-10】[人才时讯]从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获悉,2017 年我国国际科技论文总量和被引用量均跃居世界第二,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居世界第一,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居世界第三,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3 万亿元,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7.5%。(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1/10/content_5254969.htm

浙江为高技能人才发“红包” 世界技能大赛冠军奖 50 万

【2018-01-11】[人才时讯]日前,浙江省出台了《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下简称《意见》),不仅提出要对高技能人才给予物质奖励,还要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中应有一定数量的高技能人才。力争到 2022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在全国率先建成高技能人才强省。(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 <https://zj.zjol.com.cn/news/847366.html>

证监会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进人才工作

【2018-01-12】[人才时讯]近日,证监会党委印发了《关于引进中高层次专业人才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进人才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选择地引进具有市场经验和国际视野的高端专业人才,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监管干部队伍,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 http://www.p5w.net/stock/news/zonghe/201801/t20180112_2061596.htm

广东佛山发布人才新政:安家补贴最高每人 400 万元

【2018-01-15】[人才时讯]近日,《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正式发布,从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扶持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四方面提出 23 条措施。《意见》正式将佛山人才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要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标,实行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 <http://news.163.com/18/0114/13/D848DGM3000187VE.html>

江苏省鼓励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创新创业

【2018-01-16】[人才时讯]近日,江苏省出台《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其中包括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科技型企业、离岗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a)

相关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xzx/jxyw/zwxx/201801/t20180116_1423204.html

广东技能人才 1115 万 总量均居全国首位

【2018-01-17】[人才时讯]近日,从广东省人社工作会议获悉,截至 2017 年底,广东评审引进四批 91 名领军人才,累计到粤工作的外国人才 75 万人次,港澳台人才 115 万人次,两项

合计居中国内地首位。此外,全省专技人才 573 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 74 万人。技能人才 1115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29 万人,总量均居全国首位。(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 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116/15928774_0.shtml

上海首推三项外籍人才新政 “团队式” 引进 “洋智囊”

【2018-01-18】[人才时讯]近日,上海将首批推出三项出入境新政:一是为顶尖科研团队中的外籍核心成员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二是允许“双自”和“双创”外籍人才兼职创新创业;三是为全球外籍优秀毕业生来沪发展提供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 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117/15931443_0.shtml

西安出台措施吸引高端急需人才

【2018-01-19】[人才时讯]近日,西安市人社局印发《西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及急需紧缺特殊人才实施办法》,提出:西安市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特殊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同意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住房、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此次招聘的专业技术人才,允许各用人单位在现有岗位无空缺的情况下特设岗位。(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 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1/18/content_5257857.htm

市人社局与浦东签署人才合作备忘录

【2018-01-22】[人才时讯]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支持张江和自贸区人才工作合作备忘录》,就加快浦东张江和自贸区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引进、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此次合作备忘录聚焦张江和自贸区人才工作,分为 11 项具体内容。在先行先试、政策聚焦、人才签证工作、事权下放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阐述。(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 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www.pudong.gov.cn/shpd/news/20180122/006001_a5dd4cc9-a877-4a31-8e75-4f1b3752af77.htm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可不考外语及计算机

【2018-01-23】[人才时讯]近日,从广东省人社厅获悉,《关于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实施方案》正在对外征求意见,拟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其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可分别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同时规定,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 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18-01-23/doc-ifyqtycx2191958.shtml>

海淀区出台“创新发展 16 条”

【2018-01-24】[人才时讯]近日,海淀区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出 16 条重磅创新举措。“海淀创新 16 条”包含原始创新新能力跃升、创新型科技企业“3×100”、“创新合伙人”、城市空间更新、“科技政府”、“科技城市”、“科技公民”、创新服务“码上办”等“九大计划”和“七大行动”,每年的各类专项资金投入总计达 19 亿元。(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 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8-01/23/content_276902.htm?div=-1

广州力争 5 年内培养出 20 名“两院”院士后备人才

【2018-01-25】[人才时讯]广州市日前正式印发《“岭南英杰工程”实施意见》。文件提出，广州争取用 5 年时间，培养 20 名位于国际科技前沿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后备人才，200 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后备人才。（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18-01-23/doc-ifyquixe6534140.shtml>

重庆技能人才出国交流常态化

【2018-01-26】[人才时讯]近期，重庆市人社局、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管理局、新加坡工艺教育局签署《技能人才培养与国际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领域展开合作，并推动新加坡工艺教育局下属学院与重庆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老师和学生交流互换，以实现互惠互利。（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clsn.com/html1/report/19/5564-1.htm>

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

【2018-01-29】[人才时讯]日前，深圳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 2018 年深圳市人社工作将注重新业态挖掘新就业增长点、实现社保经办服务“同城通办”、立足全球视野打造人才集聚全球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sz.people.com.cn/n2/2018/0129/c202846-31193465-4.html>

广东：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2018-01-30】[人才时讯]近日，广东省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优化“1+1+7”创新发展格局，开展资源开放共享、股权激励、创新人才跨区域流动等先行先试，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水平大学到珠三角设立研发机构。要推进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和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news.sina.com.cn/o/2018-01-29/doc-ifyqyesy3372333.shtml>

多部门联合破除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壁垒

【2018-01-31】[人才时讯]近日，人社部牵头的 18 个部委通力合作，多措并举破除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壁垒。包括：健全服务体系，优化留学人员回国就业的“软环境”；强化政策支持，搭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大舞台”；加大引才力度，形成吸引人才回国发展的“强磁场”等。（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8-01/30/content_5261996.htm